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六簡字第198號

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雅萍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
字第478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雅萍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
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為簡化判決，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
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454 條第2 項，刑法
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
第 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三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
由，向本庭（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）提起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斗六簡易庭

法 官 陳定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書記官 陳佩愉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五萬元以下罰金
。

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
，亦同。

- 01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- 02 犯第一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
- 03 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